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报告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目 录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一) 单位基本概况及主要职责.....	1
(二) 单位内设机构及直属预算单位情况.....	3
(三) 单位人员编制及实有情况.....	4
(四) 部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5
1. 部门绩效总目标.....	5
2. 部门绩效年度目标.....	5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6
(一) 部门总体预算收支情况.....	6
1. 部门本年预算情况.....	6
2. 部门预算变动情况.....	7
3. 部门决算支出及预算执行情况.....	8
(二) 基本支出情况.....	9
1. 基本支出收支总额情况.....	9
2. 人员及公用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及偏离原因分析.....	9
(三) 项目支出情况.....	11
1. 项目支出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11
2. 院机关本级项目支出预算及执行情况.....	12
(1) 业务工作专项预算执行情况.....	13
(2) 运行维护专项预算执行情况.....	13
3. 直属预算单位项目支出预算及执行情况.....	13
(四) “三公”经费情况.....	14
1. 本年“三公”经费预算执行及偏离原因分析.....	14
2. “三公”经费与上年变动率情况.....	15
3. 本年公务接待费支出和接待人次及标准控制情况.....	16
三、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支出情况	16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6
(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及评分结果.....	16

(二) 整体支出绩效产出及效益情况.....	17
1. 检务保障管理绩效产出和效益情况.....	17
(1) 积极协调争取，经费保障能力得到提升.....	17
(2) 健全财务制度，提升财务管理效能.....	17
(3) 完善采购机制，依规采购效益明显.....	18
(4) 加强了公车购置和运行管理，运行费用降低.....	18
(5) 持续做好人才培育和业务交流.....	19
(6) 全面组织配合审计并组织完成了审计整改.....	19
2. 业务管理绩效产出和效益情况.....	19
(1) 开展了各项工作，全面提升检察履职质效.....	19
(2) 进行了专业竞赛实战练兵，14人获全国优胜.....	20
(3) 加强了案件流程监控和业务考评，办案效率提升.....	20
3. 各专项工作绩效产出和效益情况.....	20
(1) 常态化扫黑除恶和协同禁毒工作，维护了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	20
(2) 协力并扎实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治理，逐年优化.....	21
(3) 不断完善监检衔接机制，协同推进了反腐败斗争.....	21
(4) 全面落实刑事政策，以诉源治理促进了社会治理.....	21
(5) 推动矛盾纠纷化解，纾解了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	21
(6) 做优司法救助，应救尽救、应救即救率提升.....	21
(7) 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维护了特殊群体权益.....	22
(8) 开展专项行动，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得到加强.....	22
(9) 全方位加强监督，维护了司法公正和司法公信.....	22
(10) 稳步推进检察侦查工作，精准推进了公益诉讼.....	24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分析.....	24
(一) 预算资金管理方面.....	24
1. 个别经费预算和执行存在偏离，预算编制不够精细.....	24
2. 部分项目推进缓慢，预算执行前松后紧全年不够均衡.....	25
3. 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大，预算配置和争取需进一步加强.....	25
(二) 绩效产出和绩效目标管理方面.....	25
1. 部分建设项目实施及时性不够，效益发挥滞后.....	25

2. 个别成本控制意识不强，资金效益目标未有效发挥.....	26
3. 项目库建设和事前绩效评估不够完善，需进一步提高.....	26
4. 绩效管理制度和指标体系建设不够健全，需系统完善.....	26
5.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和评价结果运用还需进一步严格.....	27
(三) 行政和履职效能方面.....	27
1. 办案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	27
2. 检察队伍专业能力和智慧检务运用能力需持续提升.....	27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28
(一) 全面深入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升预算执行率.....	28
(二) 多措并举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升预算执行率.....	28
1. 加强对各部门业务工作开展的推动、跟踪。	28
2. 进一步加强经费支出审批和支付管理.....	28
3. 加强各部门经费预算管理，强化预算刚性约束.....	29
4. 加强预算执行、结转结余情况分析和调整.....	29
(三) 进一步拓宽经费保障来源，加强预算配置和统筹	29
(四) 加强和完善项目库建设和事前绩效评估.....	29
(五) 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和指标体系建设.....	30
1. 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办法.....	30
2. 切实开展绩效指标体系建设.....	30
(六) 切实开展绩效目标管理，落实评价结果运用.....	30
1. 强化预算绩效理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全过程.....	30
2. 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目标执行跟踪、督促力度.....	31
3. 落实项目绩效考评工作结果反馈和运用机制.....	31
(七) 进一步深化改革补短板，持续推进检察能力建设.....	31
1. 持续深化推进法律监督主责主业.....	31
2. 持续健全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	31
3. 进一步加强“数字检察”建设和运用.....	32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4]1 号）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规定，我院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并下发了《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明确了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绩效自评工作内容、牵头部门和各内设处室、直属预算单位的责任分工、具体进度安排等，认真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部门整体支出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进行分析并查找原因，研究并提出改进措施。现将绩效自评工作开展及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概况及主要职责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省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省检察工作的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3.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4. 对全省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5. 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 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7. 对市州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

8. 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 受理向省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0. 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1. 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12. 负责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省级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省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3. 协同省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全省市、县两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市州党委管理和考核市州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14. 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5. 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6. 组织全省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

17. 负责其他应当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 单位内设机构及直属预算单位情况

省院机关本级设 23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新闻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第十检察部、第十一检察部、第十二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务督察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检察技术部、警务部（司法警察总队）、

计划财务装备部、政治部（内设干部处、宣传教育处、检察官管理处、综合处）、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直属事业单位1个，即国家检察官学院湖南分院，该分院为财政差额经费补助事业单位。下辖3个铁检院，分别为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

（三）单位人员编制及实有情况

1. 在编在职人员及在职人员控制率情况

截止2023年末，全院人员编制合计542人，实际在编在职人数515人，较上年增加4人，在职人员控制率95.02%。其中：

院机关本级在职人员编制为385人，实际在职人数375人，较上年增加8人，本年在职人员控制率97.40%。

直属二级预算单位中，国家检察官学院湖南分院：在职人员编制13人（事业编制），实际在职人员人数10人，较上年减少1人，本年在职人员控制率76.92%。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人员编制52人，实际在职人数49人，较上年增加1人，在职人员控制率94.23%。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人员编制47人，实际在职人员42人，较上年减少1人，在职人员控制率89.36%。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人员编制45人，实际在职人员39人，较上年减少2人，在职人员控制率86.67%。

2. 其他人员情况

其他人员为聘用制书记员。2023年末，全院聘用其他人员合计131人，较上年增加29人，其中院机关本级90人，较上年增加24人，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9人，较上年增加1

人，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 19 人，较上年增加 4 人，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本年和上年均为 13 人，检察官学院无聘用制书记员。

（四）部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 部门绩效总目标

根据三定方案确定的部门职责及中长期实施规划，我院部门绩效总目标为：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切实提高办案质效，提升司法公信力，为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2. 部门绩效年度目标

围绕我院部门绩效总目标，年初即进行了年度绩效目标编制、核心绩效指标设置，具体如下：

（1）坚持以执法办案为中心，依法开展查办案件工作，维护群众的合法利益，做到程序公正、实体公正，为经济发展和百姓生活营造平安公平和谐的社会环境。

（2）领导全省检察机关，依法对民事行政生效裁判实施监督，对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调解进行监督，对民事行政审判人员违法行为及民事行政审判中的违法情形进行监督。对执行活动实施监督，督促行政机关履行职责，支持起诉；负责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切实提高办案质量，提升执法公信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3）加强检察信息化的顶层设计，科学规划和统筹建设，全面建成检察工作网并投入使用，大力推进数字检察建设，推动检察工作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的深度融合。

(4) 核心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案-件比小于 2%;

质量指标：办理各类案件的违法或重大过失出现的错案数为 0;

成本指标：检察监督办案经费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各类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办结；

经济效益指标：通过办案挽回国家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认罪认罚从宽案件适用率 70%；

生态效益指标：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数 500 件以上，

社会满意度指标：省人大会对检察工作报告的赞成率 90%以上。

具体绩效目标设置详见附件 2《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 3、附件 4《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根据财政要求，本次自评内容仅针对我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自评范围包括院机关本级、检察官学院湖南分院及 3 个直属铁检院。以下“院机关本级”指省院机关，“全院”指院机关本级和 4 个二级预算单位。“财政预算收入、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

(一) 部门总体预算收支情况

1. 部门本年预算情况

预算单位 名称	本年可用预算				其中		
	上年经费 结转	年初预算	年中 追加	合计	基本支 出预算	项目支 出预算	合计
院机关本级	2,339.70	16,580.84	4,260.90	23,181.44			23,181.44

					15,658.51	7,522.93	
检察官学院	1.54	298.57	18.52	318.63	317.09	1.54	318.63
长沙铁检院	18.84	1,663.60	133.30	1,815.74	1,678.90	136.84	1,815.74
衡阳铁检院	0.01	1,429.70	185.80	1,615.51	1,482.50	133.01	1,615.51
怀化铁检院	4.48	1,423.86	136.50	1,564.84	1,421.36	143.48	1,564.84
合计	2,364.57	21,396.57	4,735.02	28,496.16	20,558.36	7,937.80	28,496.16

经财政批准，2023年度全院年初预算 21,396.57 万元，
年中追加 4,735.02 万元，上年结转 2,364.57 万元，2023 年
全年可用经费 28,496.16 万元。

按指标类型分，全院本年基本支出预算 20,558.36 万元，
占全年可用经费的 72.14%；项目支出预算 7,937.80 万元，
占全年可用经费的 27.86%。

2. 部门预算变动情况

预算单位 名称	本年			上年			差额		
	年初 预算	年中 追加	合计	年初 预算	年中 追加	合计	年初 预算	年中 追加	合计
院机关本级	16,580.84	4,260.90	20,841.74	14,148.71	15,876.75	30,025.46	2,432.13	-11,615.85	-9,183.72
检察官学院	298.57	18.52	317.09	294.27	7.05	301.32	4.30	11.47	15.77
长沙铁检院	1,663.60	133.30	1,796.90	1,054.05	646.30	1,700.35	609.55	-513.00	96.55
衡阳铁检院	1,429.70	185.80	1,615.50	1,083.45	599.50	1,682.95	346.25	-413.70	-67.45
怀化铁检院	1,423.86	136.50	1,560.36	1,364.59	548.50	1,913.09	59.27	-412.00	-352.73
合计	21,396.57	4,735.02	26,131.59	17,945.07	17,678.09	35,623.16	3,451.50	-12,943.07	-9,491.57

本年收入决算总额 26,131.59 万元，上年决算 35,623.16 万元，本年较上年减少 9,491.57 万元。经自查：本年年初预算增加 3,451.50 万元，本年年中追加减少 12,943.07 万元。原因为：一是预算编制口径变化。在职人员绩效奖 2022

年度通过追加方式下达预算，本年纳入年初预算，导致本年年初预算增加、年中追加减少；二是项目预算安排减少。上年有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本年已基本竣工，无重大新建项目，导致项目资金追加减少。其中院机关本级减少 9,183.72 万元(年初预算增加 2,432.13 万元，年中追加减少 11,615.85 万元)。

按经费类型分，本年基本支出收入决算 20,558.36 万元，2022 年度为 23,243.60 万元，本年较上年减少 2,685.24 万元。

3. 部门决算支出及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单位 名称	预算可用金额			决算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院机关本级	15658.51	7522.93	23181.44	15,587.42	5198.67	20786.09
检察官学院	317.09	1.54	318.63	288.67	1.27	289.94
长沙铁检院	1,678.90	136.84	1,815.74	1,674.37	133.78	1,808.16
衡阳铁检院	1,482.50	133.01	1,615.51	1,471.19	126.39	1,597.58
怀化铁检院	1,421.36	143.48	1,564.84	1,390.27	122.86	1,513.13
合计	20,558.36	7,937.80	28,496.16	20,411.92	5,582.97	25,994.90

(1) 全院本年经费可用金额 28,496.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558.36 万元，项目支出 7,937.80 万元；

(2) 全院本年经费决算支出 25,994.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411.92 万元，项目支出 5,582.97 万元。

(3) 全院总预算执行率 91.22%，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99.29%，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70.33%。其中院机关本级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99.55%，项目支出 69.10%。4 个直属单位总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执行率均在 90%以上。

(4) 与以前年度比较，全院总预算执行率 91.22%，2022

年度、2021 年度总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89.26%、86.06%，总体预算执行率逐年提升。其中院机关本级预算执行率 89.67%，也较上年的 87.71%有所提升。

(5) 本年经费结转结余 2,501.28 万元，结转结余率 8.78%。较上年结转结余 2,364.57 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 5.78%。

(二) 基本支出情况

1. 基本支出收支总额情况

预算单位名称	年初预算	年中追加	合计	决算支出	结转结余
院机关本级	15,060.84	597.67	15,658.51	15,587.42	71.09
检察官学院	298.57	18.52	317.09	288.67	28.42
长沙铁检院	1,606.60	72.30	1,678.90	1,674.37	4.53
衡阳铁检院	1,418.70	63.80	1,482.50	1,471.19	11.31
怀化铁检院	1,361.86	59.50	1,421.36	1,390.27	31.09
合计	19,746.57	811.79	20,558.36	20,411.92	146.44

全院本年基本支出可用经费 20,558.36 万元，无上年结转经费，年初预算 19,746.57 万元，年中追加 811.79 万元，较上年追加 6,604.68 万元（追加经费主要为人员经费）大大减少。

全院本年基本支出经费决算支出 20,411.9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29%。其中：院机关本级及 3 个铁检院预算执行率均在 97%以上。

2. 人员及公用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及偏离原因分析

单位名称	经费分类	经费可用金额	决算支出	结转结余	预算执行率
院机关本级	人员经费	11,995.07	11,993.50	1.57	99.99%
	公用经费	3,663.44	3,593.92	69.52	98.10%
	合计	15,658.51	15,587.42	71.09	99.55%
检察官分院	人员经费	216.48	196.05	20.43	90.56%
	公用经费	100.61	92.63	7.98	92.07%

	合计	317.09	288.68	28.41	91.04%
长沙铁检院	人员经费	1,422.80	1,422.80		100.00%
	公用经费	256.1	319.74	4.53	124.85%
	合计	1,678.90	1,742.54	4.53	103.79%
衡阳铁检院	人员经费	1,077.20	1,067.20	10	99.07%
	公用经费	405.3	403.98	1.32	99.67%
	合计	1,482.50	1,471.18	11.32	99.24%
怀化铁检院	人员经费	1,003.50	973.46	30.04	97.01%
	公用经费	417.87	416.82	1.05	99.75%
	合计	1,421.37	1,390.28	31.09	97.81%
合计	人员经费	15,715.05	15,653.01	62.04	99.61%
	公用经费	4,843.32	4,827.09	84.40	99.66%
	合计	20,558.37	20,480.10	146.44	99.62%

(1) 本年预算执行情况

全院本年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全年可用金额 15,715.05 万元，本年决算支出 15,653.01 万元，结余 62.0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61%。公用经费全年可用金额 4,843.32 万元，本年决算支出 4,827.09 万元，经费结余 84.4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66%。院机关本级和直属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均按预算执行并控制在预算总额内，各预算单位的基本支出根据经济科目分类均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2) 经费控制与上年对比情况

与上年比较，除政策调整导致的人员经费增减外，本年经费支出无重大异常变动情况。具体为：

人员经费中，工资、津补贴、奖金共减少了 1,927.82 万元，减少原因为：根据中央及省委规范津补贴的要求，2021 年度的奖金在 2022 年初发放，2023 年无该项支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书记员工资福利支出共增加 420.03 万元，增加原因是书记员人数增加和缴费基数提高，养老保险缴费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304.25 万元，医保缴费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80.43 万元，住房公积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35.35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和支出总额较上年均略有增加，其中上年经费预算4,718.93万元，决算支出4,596.04万元，预算执行率97.40%。本年预算较上年增加124.39万元，支出增加231.05万元。经自查，经费支出增加原因主要为：2022年受疫情影响部分开支减少，而2023年会议、培训、出差等均正常开展，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招待费随之增加；经费支出减少原因主要为：日常维修费比2022年同期减少45.26万元，劳务费比2022年同期减少12.14万元。

（三）项目支出情况

1. 项目支出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单位名称	上年结转	年初预算	年中追加	合计	决算支出	结转结余
院机关本级	2,339.70	1,520.00	3,663.23	7,522.93	5,198.67	2,324.26
检察官学院	1.54	-	-	1.54	1.27	0.27
长沙铁检院	18.84	57.00	61.00	136.84	133.78	3.06
衡阳铁检院	0.01	11.00	122.00	133.01	126.39	6.62
怀化铁检院	4.48	62.00	77.00	143.48	122.86	20.62
合计	2,364.57	1,650.00	3,923.23	7,937.80	5,582.97	2,354.83

(1)全院项目支出全年可用预算7,937.80万元，其中：年初预算1,650万元，年中追加3,923.23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364.57万元。其中主要为院机关本级7,522.93万元，占94.77%。其他4个预算单位项目支出可用经费预算合计414.87万元，仅占5.23%。

全院项目经费决算支出5,582.97万元，本年结转结余2,354.83万元，预算执行率70.33%，结转结余率29.67%。主要是院机关本级结转结余2,324.26万元，预算执行率69.10%，4个直属单位执行率分别为82.47%、97.76%、95.02%、85.63%。结转结余本年与年初金额(2,364.57万元)基本相

当。

(2) 全院项目支出可用预算及决算支出较上年减少较大，可用预算总额较上年的 14,902.57 万元减少 6,964.77 万元，项目决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5,403.25 万元。较上年预算执行率 73.72% 下降 3.39%。主要为：

一是本年年中追加减少 7,120 万元。其中院机关本级减少 7,201.89 万元，因为部分信息化项目建设主要实施期在 2022 年及以前年度，按合同进度已在 2022 年完成大部分结算支付，2023 年主要为结算和支付尾款费用，且本年无新增重大项目建设追加资金和结算支付。二是办案业务经费支出 618.58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支出 756.87 万元减少 138.29 万元。减少原因是 2022 年开展了“利剑护蕾”专项行动、花垣县“锰三角”矿业污染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办理了司法人员职务犯罪等专案，2023 年重大办案业务开支相对较少，从而经费支出相应减少。

2. 院机关本级项目支出预算及执行情况

专项类别	数量	上年结转	年初预算	年中追加	可用预算合计	决算支出	预算执行率	结转结余
业务工作专项	15.00	553.10	870.00	353.23	1,776.32	1,216.67	68.49%	559.65
运行维护专项	14.00	1,786.61	650.00	3,310.00	5,746.61	3,982.00	69.29%	1,764.61
合计	29.00	2,339.71	1,520.00	3,663.23	7,522.93	5,198.67	69.10%	2,324.26

院机关本级全年项目支出可用经费合计 7,522.93 万元，本年决算支出 5,198.67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2,324.26 万元，预算执行率 69.10%。项目专项 29 个，其中上年结转经费安排的项目 12 个，本年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 10 个，年中追加经费安排的项目 7 个。专项类型为业务工作专项和运行维护

专项。具体如下：

（1）业务工作专项预算执行情况

本年院机关本级的业务工作专项 15 个，其中上年结转项目 5 个，结转经费 553.10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项目 5 个，安排经费 870 万元；年中追加安排项目 5 个，追加经费 353.23 万元，合计可用经费 1,776.32 万元。本年决算支出 1,216.67 万元，本年结转结余 559.65 万元，预算执行率 68.49%。

（2）运行维护专项预算执行情况

本年院机关本级运行维护专项 14 个，其中上年结转项目 5 个，结转经费 1,786.61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项目 5 个，安排经费 650 万元；年中追加安排项目 4 个，追加经费 3,310 万元。本年可用经费合计 5,746.61 万元。本年决算支出 3,982 万元，年末经费结转结余 1,764.61 万元，预算执行率 69.29%。14 个专项中，11 个专项可用经费合计 3,990.79 万元，占运行维护专项经费合计的 69.45%，预算执行率均在 90% 以上。三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执行率在 30% 以下。

3. 直属预算单位项目支出预算及执行情况

4 个直属预算单位预算资金主要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均仅占各单位年度可用经费的 10% 以下，且均为年中追加经费。经汇总，直属预算单位本年合计可用经费 414.87 万元，合计安排 19 个子专项。其中业务工作专项（公益诉讼办案经费、检察监督工作经费）经费预算合计 212.86 万元，运行维护专项经费预算 202.01 万元（主要为办公设备购置、档案室听证室建设、公车购置和物业维护方面经费），两类专项决算支出合计分别为 188.96 万元、195.34 万元，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88.77%、96.70%。其中除国家检察官学院、衡

阳铁检院的办公设备购置经费和怀化铁检院检察的监督工作经费，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82.47%、68.23%、78.01%以外，各单位的其他专项经费预算执行率均在 90%以上。

（四）“三公”经费情况

1. 本年“三公”经费预算执行及偏离原因分析

单位名称	经费预算金额				决算支出金额				结余	预算执行率
	公务接待费	公车运维费	公车购置费	合计	公务接待费	公车运维费	公车购置费	合计		
院机关本级	32.00	190.00	100.00	322.00	25.67	127.18	97.5	250.35	71.65	77.75 %
检察官学院	5.00	5.00		10.00	-	3.51		3.51	6.49	35.10 %
长沙铁检院	5.00	28.00		33.00	2.32	26.15		28.47	4.53	86.27 %
衡阳铁检院	6.00	40.00		46.00	4.95	39.73		44.68	1.32	97.13 %
怀化铁检院	3.00	17.00	10.00	30.00	2.98	17.00	10.00	29.98	0.02	99.93 %
总计	51.00	280.00	110.00	441.00	35.92	213.57	107.5	356.99	84.01	80.95 %

全院本年未安排“出国出境费用”经费预算，也无该项经费支出，以下“三公”经费指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运行及购置费。全院“三公”经费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内并有一定结余。“三公”经费预算 441.00 万元，决算支出 356.99 万元，年末结余 84.01 万元。预算执行率 80.95%。其中：

全院本年公务接待费预算 51 万元，支出 35.92 万元，预算执行率 70.43%，年末结余 15.08 万元。其中院机关本级公务接待费预算 32 万元，支出 25.67 万元，结余 6.33 万元，预算执行率 80.22%；检察官学院预算 5 万元，未发生接待费用，全额结余；长沙、衡阳、怀化铁检院预算分别为 5 万元、6 万元、3 万元，支出分别为 2.32 万元、4.95 万元、2.98

万元，预算执行率分别 46.40%、82.50%、99.33%。

全院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预算 390 万元，支出 321.07 万元，年末结余 68.93 万元，预算执行率 82.33%。结余主要为院机关本级预算 290 万元(含公务用车购置费 100 万元)，实际支出 224.6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97.5 万元，本年购置 4 台)，年末结余 65.32 万元，预算执行率 77.48%。怀化铁检院安排预算 27 万元(其中公车购置 10 万元)，实际支出 27 万元(购置公车 1 台)，预算执行率 100%；长沙、衡阳和怀化铁检院预算分别 28 万元、40 万元，实际支出 26.15 万元、39.73 万元，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93.39%、99.33%。经自查，公车购置均按规定办理了购置审批和采购程序。

2. “三公” 经费与上年变动率情况

全院上年预算安排 441 万元，支出 363.44 万元，年末结余 77.56 万元，预算执行率 82.41%。本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和上年一样均为 441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 356.99 万元，较上年 363.40 万元减少 6.45 万元，其中院机关本级减少 9.92 万元。直属单位本年经费预算合计和上年一致均为 119 万元，各单位决算支出也较上年略有增加，均控制在预算限额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本年			上年			差额	
	预算	支出	预算执	预算	支出	预算执	预算金	支出
	金额	金额	行率	金额	金额	行率	额	金额
院机关本级	322.00	250.35	77.75%	322	260.27	80.83%	0	-9.92
检察官学院	10.00	3.51	35.10%	10	3.2	32.00%	0	0.31
长沙铁检院	33.00	28.47	86.27%	33	27.59	83.61%	0	0.88
衡阳铁检院	46.00	44.68	97.13%	46	43.19	93.89%	0	1.49
怀化铁检院	30.00	29.98	99.93%	30	29.2	97.33%	0	0.78

总计	441	356.99	80.95%	441	363.44	82.41%	0	-6.45
----	-----	--------	--------	-----	--------	--------	---	-------

3. 本年公务接待费支出和接待人次及标准控制情况

院机关本级本年公务接待支出 25.67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284 批次 2534 人。长沙、衡阳、怀化铁检院公务接待支出分别为 2.32 万元、4.95 万元、2.98 万元，接待批次和人数分别为 27 批次 138 人、48 批次 363 人、32 批次 198 人。经自查，无不规范接待现象，单次接待均严格控制在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的标准限额内。

三、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支出情况

我院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及评分结果

围绕部门职责，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通过对全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的预算配置、预算执行情况及其偏离原因分析，结合对部门业务开展情况总结，对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进行分析，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进行全面衡量，较好的达到了年度绩效目标，不断提升了检察保障工作质效，为湖南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 97.43 分，院机关本级业务工作专项、运行维护专项自评分分别为 96.85 分、95.98 分。

各项指标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2《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 3《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业务工作专项》，附件 4《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运行维护专项》。

(二) 整体支出绩效产出及效益情况

2023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一年来，我院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引领，秉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理念，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要点相关工作，各项内部管理工作、业务工作均取得了较好的绩效产出和管理效益、履职业绩。具体如下。

1. 检务保障管理绩效产出和效益情况

2023年，我院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规定，持续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取得成效如下。

(1) 积极协调争取，经费保障能力得到提升

①2023年全省检察机关年初收入预算25.69亿元，较2022年24.87亿元增加8200万元。省院机关在年初预算1.66亿元的基础上，争取年中追加3886.2万元和上年资金结转再使用3869.7万元，确保人员经费和办案经费保障充足。

②争取年中追加资金1.65亿元用于保障“两房”建设、项目尾款、抚恤金等刚性、必要性支出，为全省检察事业发展向上向好提供了最坚实的保障。此外，积极拓宽经费来源，争取全省检察机关银行账户自有资金5302万元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并下达使用，解决了一直以来单位资金不好用、不敢用、不会用的难题。

(2) 健全财务制度，提升财务管理效能

①建立会计岗和出纳岗每月核对经济科目支付明细的工作机制，降低审计风险。

②严格落实按季度向院领导报告省本级财务收支情况的报告制度，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建议。

③建立预算指标定期盘点机制，每季度对项目执行进度较慢的部门进行发函督促，全年累计对 11 个项目，6 个部门进行提醒督促。

④完成 2022 年经费收支情况（预算决算、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在省院工作网的公开工作和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完成机关包干经费管理通知下发、系统核算与登记工作，并针对异常开支及时提醒。

（3）完善采购机制，依规采购效益明显

①本年印发了《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机关招标采购风险防范办法》，拟制了《湖南省省以下检察院项目管理办法》和《省院检察业务通用办案设备限额标准》，进一步对省院机关办公办案设备配置及招标项目进行清理和规范。

②全年组织完成了检察网络线路租赁等 7 个项目合计金额 3500 余万元的招标采购工作、招标代理机构等服务项目采购、办公办案设备 150 件（套），执法执勤用车 3 辆采购，及时满足办公办案需要。组织省院机关电子卖场采购 500 批次，1806 件（项），合计金额 660 余万元。组织维修项目等 27 个项目的比选、竞价采购，省减预算经费 60 余万元。协调指导和审核基层招标采购项目 50 个，合计金额 8000 余万元，组织省以下检察院完成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 379.52 万元。

（4）加强了公车购置和运行管理，运行费用降低

①加强沟通协调，得到省财政支持，推行车辆处置与购置同步审批机制，全年完成 3 个批次车辆审批工作，共处置车辆 74 辆，购置车辆 94 辆，调整车辆配备 67 辆。年度更新数量控制线保持在一般公务用车 10%、执法执勤用车 20%

编制数之内，年度计划和预算执行率达到了 100%。

②利用公车平台进行监管，省院每季度通报平台监测数据，发出异常数据提醒。与上年相比，车辆使用次数下降 5.7%、行驶里程下降 7.7%、运行费用下降 1.05%，公车使用管理进一步规范。

（5）持续做好人才培育和业务交流

持续开展“导师走基层传帮带”活动，先后到长沙、娄底、湘潭等地进行业务培训，通过 2 年多时间完成对全省检察机关计财人员的一次全员轮训，累计授课 60 余节，为省以下检察院解答疑难问题 200 多个，培训 800 多人。常态组织岗位练兵，由省以下检察院选送业务骨干到省院计财部跟班学习，采用“师傅带徒弟”模式，手把手进行传帮带，今年已开展岗位练兵活动 12 轮。继续依托《湘检计财工作情况》专栏刊发市县两级检察院经验做法和计财工作动态，加强了各级院之间信息交流，推广了工作经验。

（6）全面组织配合审计并组织完成了审计整改

本年完成了省审计厅和审计署对我院的专项审计协同配合，并将该项工作纳入了计财部年度工作要点。针对省院本级预算执行和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起草回复意见，制定审计问题整改方案，已基本完成整改。

2. 业务管理绩效产出和效益情况

（1）开展了各项工作，全面提升检察履职责效

举办专题读书班、湘检青年说、三湘检察故事会等活动，强化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

扎实推进“走找想促”活动，围绕 30 个重点课题深入调

研,解决各类问题 105 个;检视整改重点问题 17 个;建立完善制度机制 21 项。针对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中的问题,完善员额动态调整、检察官惩戒等机制。针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措施适用不规范的问题,联合省公安厅出台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督查,监督依法变更强制措施 245 人。针对虚假诉讼的问题,部署开展“网络贷”“法拍房”等 9 个领域专项监督活动,办理相关案件 637 件,起诉虚假诉讼犯罪 47 人。

(2) 进行了专业竞赛实战练兵, 14 人获全国优胜

全省检察机关有 2 人获评全国检察业务专家, 2 人获评全国模范检察官, 12 人在全国检察业务竞赛中获评优秀公诉人、业务标兵等称号。

(3) 加强了案件流程监控和业务考评, 办案效率提升

开发智慧案管系统加强案件流程监控, 优化业务考评机制, 定期开展业务数据分析、案件质量评查, 案件办理效率得到较大提升。因地制宜树立“一院一品”标杆 12 个, 推进 3 个薄弱基层检察院“脱薄出列”, 1 个基层检察院获评全国模范检察院, 4 个基层检察院被最高检记集体一等功。

3. 各专项工作绩效产出和效益情况

(1) 常态化扫黑除恶和协同禁毒工作, 维护了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

依法批准逮捕各类犯罪 4 万人, 提起公诉 9 万人; 起诉涉黑恶犯罪 1012 人, 直接立案侦查涉黑恶“保护伞” 5 人, 在检察机关综合考评中连续两年位居全国第一。起诉毒品犯罪 5953 人, 起诉涉毒品洗钱犯罪 48 人。依法起诉涉众型经济犯罪 1429 人, 妥善办理了“盛大金禧”“云台山茶旅”等重大案件。

(2) 协力并扎实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治理，逐年优化
会同公安机关清理涉企“挂案”42件，对涉企案件变更
强制措施113人，督促整改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资产问题
案件136件。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依法起诉涉知
识产权犯罪1471人。办理其他企业相关案件170件，74家企
业整改合格，169名责任人被依法不起诉，44名责任人被从
轻判处缓刑或免于刑事处罚。

(3) 不断完善监检衔接机制，协同推进了反腐败斗争
全年对监委移送案件提前介入534件，依法起诉各类职
务犯罪673人，其中原厅局级以上17人、原县处级98人。
协同推进行贿受贿一起查，起诉行贿犯罪100人。

(4) 全面落实刑事政策，以诉源治理促进了社会治理
依法起诉严重暴力犯罪3878人；对涉嫌犯罪但无社会
危险性的决定不批捕17704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
处刑罚的决定不起诉36135人。依法严格落实认罪认罚从宽
制度，检察环节适用率89.5%，量刑建议采纳率92.4%，一
审服判率97%。坚持惩治犯罪和延伸治理并重，制发社会治
理类检察建议1012份，促进建制补漏、源头治理。

(5) 推动矛盾纠纷化解，纾解了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
本年收到群众信访均在7日内回复“已收到、谁在办”，
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99.1%。办结重复信访案件
33件。对争议大的信访案件公开听证873件、化解率68.72%。
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341件，指导郴州检察机关综合运用调
查核实、释法说理、专家论证等多种方式，化解了一起历时
20年涉村民山林权属纠纷行政诉讼争议。

(6) 做优司法救助，应救尽救、应救即救率提升

本年联合省财政厅等 5 家单位出台了《湖南省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3523 件、发放救助金 3116 万元，与省妇联建立的“司法救助+心理治疗”协作机制被最高检和全国妇联推介。

（7）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维护了特殊群体权益

办理追索赡养费、抚养费等领域相关案件 8972 件，支持起诉工作获评全省“法治为民办实事”优秀项目。部署根治欠薪专项监督活动，依法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 38 人，帮助务工人员追回欠薪 9700 余万元。持续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起诉 194 人，帮助追回“养老钱”2400 余万元。坚决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出台加强涉军司法救助协作意见，严惩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破坏军婚等涉军犯罪，围绕优待金发放、军人军属优待政策落实等监督办案 138 件。

（8）开展专项行动，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得到加强

起诉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4803 人。起诉性侵未成年人犯罪 3567 人。对涉嫌严重犯罪的未成年人依法批捕 1465 人、起诉 2333 人，对主观恶性不大、初犯偶犯的未成年人依法不批捕 2887 人、不起诉 3629 人。持续推广“检爱计划”，帮助 87 名因案致贫家庭未成年人完成学业。持续落实强制报告、从业查询制度，对未履行报告义务的督促追责 51 人，督促解聘或开除有前科劣迹者 342 人。

（9）全方位加强监督，维护了司法公正和司法公信

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方面。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2891 件、撤案 953 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24826 件次，追捕 915 人、追诉 4524 人。充分发挥审前过滤把关、指控证明犯罪作用，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依法不批捕 6231 人、不

起诉 3162 人。长沙市望城区检察院依法追诉涉嫌强制猥亵未成年女学生的某学院副院长、对涉嫌故意伤害的学生父亲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得到全网点赞。

刑事审判监督方面。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依法提出抗诉 290 件，法院已改判、发回重审 181 件。对审判活动违法情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或提出检察建议 2364 件。

刑事执行活动监督方面。推进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全覆盖，探索建立的“派驻+巡回+大数据”监督模式写入最高检工作指引。开展“减假暂”专项检察工作，监督纠正不当情形 3807 件，监督收监 248 人。督促清理被判处罚刑罚人员违法担任公司“董监高” 582 人，涉及 1084 家企业。对财产刑执行提出监督纠正意见 1.51 万件，监督执行 2 亿元。

民事诉讼监督方面。对民事裁判、调解书提出抗诉 294 件、再审检察建议 654 件，法院已采纳 674 件。在全国率先建立民事数字检察监督平台，深化民事审判、执行程序违法行为监督。某执行法官违法解封被保全财产，娄底市检察机关以受贿罪和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提起公诉。探索推进虚假仲裁问题监督。某投资公司伪造证据虚增 6600 万元工程款致使仲裁机构作出错误裁决，长沙市检察院建议法院不予执行，避免了巨额国有资产损失。

行政检察监督方面。向法院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39 件，已采纳 32 件；提出行政审判程序违法、诉讼执行违法监督检察建议 3386 件，已采纳 3381 件。稳妥探索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提出检察建议 3896 件，已采纳 3778 件。扎实推进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推动解决自然资源、食品药品、土地、

劳动报酬支付等领域行政执行难问题。

（10）稳步推进检察侦查工作，精准推进了公益诉讼

依法履行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职责，立案侦查 115 人。对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需要由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立案侦查 8 人。依法履行自行补充侦查职责，自行补充侦查取证 1432 件。

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10336 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 5098 件，提起诉讼 684 件。办理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定新领域案件 4005 件。8 件案件入选全国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索赔治理恢复费用 5.3 亿元，督促收回国有土地出让金、保护国有财产权益价值 10 亿余元。

探索推进“双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推动将代表建议、委员提案转化为检察建议 284 件，将检察建议转化为代表建议、委员提案 44 件，形成监督合力。如督促有关部门一揽子解决了粟塘小区消防安全、二次供水、无障碍建设、养老服务等 8 项长期难以解决的民生问题。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分析

本年全省检察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还存在不少问题和短板，局限了业务工作在时效和质量目标的实现，部分绩效与预期产出、目标效果实现还存在差距，需持续完善和提升。具体概要如下：

（一）预算资金管理方面

1. 个别经费预算和执行存在偏离，预算编制不够精细
经自查分析，个别经费预算编制不精准。如检察官学院公务接待费 2021 年和 2023 年年初预算均为 5 万元，实际每年均未支出公务接待费，导致每年均全额结余被财政

收回。以上预算安排反映预算编制时对当年的工作经费需要的分析判断不够精准。

2. 部分项目推进缓慢，预算执行前松后紧全年不够均衡

经自评，2023年全院预算执行率91.22%总体预算执行率较好，但前三季度的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为部分业务工作专项工作开展前期不够紧凑，部分运行维护专项前期的方案设计、论证和采购程序不够紧凑或实施进展缓慢，同时加上报账不够及时，导致前三季度预算执行率略低于70%进度要求，出现了在第四季度集中办理结算和支付现象，未能达到省财政厅要求的“第二、三、四季度年初预算项目支出执行进度分别不得低于40%、70%和95%”的要求。

3. 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大，预算配置和争取需进一步加强

根据我院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省本级有荷花园大厦维修改造和省院机关功能布局调整改造两个项目需要推进实施，省以下检察院有16个在建项目需要实时指导，还有11个项目列入“十四五规划”需要协调推进。另信息化项目建设检察公开听证室、档案数字化、检委会子系统（含检委会会议室优化改造）、“三远一网”、“两网一线”、未成年检察办案区、12309检察服务中心等全省性项目资金缺口2.27亿元。资金筹措压力很大，资金争取力度需进一步加强。

（二）绩效产出和绩效目标管理方面

1. 部分建设项目实施及时性不够，效益发挥滞后

经自查，部分建设项目工作推进力度不够，未能按照项目工期按期完成，存在滞后现象，绩效产出时效滞后。如部分项目在2022年和2023年度集中实施建设并基本完工，但相较于项目建设工期要求，均存在一定时间的滞后，未按项

目时效指标完成，项目建设及时性存在滞后。本年的“房屋维修项目”、“数字检察建设项目”在本年度内也较计划完成进度存在滞后现象，职务犯罪侦查装备项目未能按期通过验收，未能按期实现项目相应效益。

2. 个别成本控制意识不强，资金效益目标未有效发挥

检察官学院会议、培训场所对外托管到期，因重新办理经营权拍卖，完成托管手续需要较长时间，导致会议和培训均在其他酒店举办，从而会议、培训的开支标准较原托管酒店增加。个别处室对服务和维修项目预算方案的合理性审核把关不严。导致年初预算安排和实际采购金额存在偏离，未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3. 项目库建设和事前绩效评估不够完善，需进一步提高

经对项目库建设情况自查，专项资金项目库建设管理办法已着手制定，但尚未正式出台（预计 2024 年 6 月颁发）。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一直在开展，但在结合我院的履职能力建设需要方面、在项目工作规划的前瞻性方面、绩效目标设置评估和资金规划等事前绩效评估方面还不够全面和深入，项目库建设还不够全面，项目建设和项目经费预算安排主要针对于现阶段，全局性、前瞻性还需提高，项目绩效还需进一步提高。

4. 绩效管理制度和指标体系建设不够健全，需系统完善

经自评，近年来根据国家相关制度和要求，我院也实施了相关制度补充和修订，根据财政绩效自评要求，每年均认真务实地组织和开展自评，但在绩效管理制度和部门支出标准体系、部门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建设方面，尚为薄弱。如单位层面的绩效管理办法尚未建立，部门支出标准体系、部门

核心绩效指标体系一直参照高检院的案管指标建立，尚未形成完整的体系，有待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整体支出的绩效指标需进一步提炼，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置，量化方面尚不够具体和精准，需要进一步的完善。

5.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和评价结果运用还需进一步加强

经自评，由于我院预算经费主要为常年性的业务工作经费和运维经费，在经费预算安排和使用上存在刚性。尽管随着每年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绩效管理意识逐年加强，但在管理上依然存在“重预算管理，轻绩效管理”情形，如虽按季度对预算执行进行了分析和通报，但绩效产出和绩效目标的实现，过程跟踪不够。同时因前述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尚不够完善，导致部分指标评价的客观性和约束性不够，评价结果未能全面运用，绩效目标管理和评价结果的运用尚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三）行政和履职效能方面

综合和审视我院现阶段情况，还存在部分问题和短板，局限了预期产出和绩效实现，需持续完善，具体如下。

1. 办案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

就案办案、机械司法等现象仍然不同程度存在，立足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和现代化新湖南建设，服务保障“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的前瞻性、精准性、实效性还不够。一些领域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等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监督办案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统筹推进不够，司法责任制和司法惩戒机制等改革措施有待深化落实。

2. 检察队伍专业能力和智慧检务运用能力需持续提升

检察队伍专业能力跟不上、不适应，不敢监督、不善监督、不愿监督的问题仍然存在。检察侦查和民商事、知识产权、证券金融等领域专业人才缺乏，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有待加强。数字检察工作滞后，执法司法信息共享不足，智慧检务应用水平不高。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自查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我院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一) 全面深入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升预算执行率

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工作的布置、安排、培训、宣讲，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理念和预算编制业务能力。加强年度决算报表、决算报告的分析，加强对下年度工作计划的规划，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在保障基本运转和重点项目的前提下，实事求是、全面细致地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全面性、精准性，避免预算偏离进行的预算调整。确保预算安排科学、合理、精准，为预算执行从源头上奠定基础。

(二) 多措并举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升预算执行率

1. 加强对各部门业务工作开展的推动、跟踪。

建立定期送达工作提示函机制，及时与项目承办部门沟通对接，强化各部门工作的时效性考核，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督促其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避免业务工作开展滞后导致的预算执行的滞延，避免预算执行集中在四季度突击使用，确保达到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要求。

2. 进一步加强经费支出审批和支付管理

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过紧日子”要求，同时在检务保障系统中上线机关经费支出预算审批模块，严格事前审批

进一步完善预算审批机制。加强票据规范性和报账及时性管理，做好经费支出的日常财务审核、账务核算、资金支付工作，确保经费使用规范有序。

3. 加强各部门经费预算管理，强化预算刚性约束

严格落实“先有预算、后有开支”，按季度对各部门包干经费使用情况进行通报，督促并推进项目工作实施，加快预算执行，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4. 加强预算执行、结转结余情况分析和调整

定期进行预算执行、结转结余情况分析，确因不可预计因素导致的预算偏离，需要进行预算指标调整的，及时进行指标调整审批工作，在保障经费应用尽用的同时，确保规范使用，避免资金大幅结转结余，全面加强预算执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 进一步拓宽经费保障来源，加强预算配置和统筹

一是优化资金支出结构，打破系统内部切块和保障不均衡的藩篱，目前正在对基层院预算基数进行测算，梳理核实各单位被财政收回资金情况，推动全省统筹调剂经费保障额度，使各单位经费保障更为均衡合理。二是清理上年结余结转资金，争取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统筹好单位自有资金，重点用于数字检察、公益诉讼检察、“两房”建设等项目经费保障。

(四) 加强和完善项目库建设和事前绩效评估

一是进一步完善项目库建设，根据国家对检察职能要求，结合我院长期工作规划和目前实际，建立三年滚动规划，开展项目申报、前期论证，并将绩效目标评估纳入其中，对评审通过的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作为后续项目立项、年度

预算安排的基础和依据；二是在项目立项阶段，进一步对项目绩效开展实质性评估，进一步修正、细化和明确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即总任务、总产出、总效益等，作为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下达和日后绩效评价的依据。

(五) 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和指标体系建设

1. 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办法

参照国家、省级财政颁发的绩效管理办法，建立单位层面的绩效管理办法，明确绩效管理职责、内容、程序、方法以及绩效评价和考核要求，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提高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2. 切实开展绩效指标体系建设

深入开展调研，按照高度关联、重点突出、量化易评原则，完善部门支出标准体系和部门核心绩效指标体系，确保绩效目标设置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相关，与总体绩效目标的内容直接关联。总目标、分目标等不同层级的绩效目标和指标相互衔接、协调配套。设置项目主要产出和核心效果指标，突出重点；指标细化、量化，具有明确的评价标准。

(六) 切实开展绩效目标管理，落实评价结果运用

1. 强化预算绩效理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全过程

在年初预算编制时，要求各业务处室根据项目资金使用用途和方向，认真进行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定，同时提交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设置表，科学合理设定项目绩效指标，经审核审批程序确定后，和单位内部预算一并下达，作为后续对处室项目资金绩效评价依据。

2. 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目标执行跟踪、督促力度

加强项目支出中期绩效监控工作，提前布置，全面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特别是加强本年重点性项目支出的监控和评价，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纠偏。

3. 落实项目绩效考评工作结果反馈和运用机制

一是抓好问题反馈整改，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到各下属预算单位和相关处室，指导、督促、完善绩效管理工作。二是加强和完善对业务部门的绩效考核，落实项目绩效考评工作结果反馈和运用机制，将预算执行和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处室的考核指标，倒逼部门预算执行和绩效评价工作质量和效率的提高。

(七) 进一步深化改革补短板，持续推进检察职能发展

1. 持续深化推进法律监督主责主业

坚持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坚持不懈补短板、强弱项、解难题，深化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突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工作主线，推动全省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不断提升法律监督工作质效。

2. 持续健全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

深化检务公开，更加自觉接受内外部监督。坚持抓基层、强基础、提能力作为长远之计和固本之举，不断夯实新时代检察工作发展的根基；以忠诚、干净、担当为准则，切实加强检察领导班子建设和新时代检察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推进清廉机关建设，确保检察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推进湖南检察法律监督质效持续提升。

3. 进一步加强“数字检察”建设和运用

以网络融合、平台融合、数据融合、应用融合和监督模型融合为支撑，助推法律监督向“智慧监督”转型升级。完善网络基础与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提升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防护能力。落实技术性证据专门审查制度，建立司法办案检察技术协作配合机制。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 按通知要求，我院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在官网上及时公开本绩效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2. 在本次评价中，我们已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各项目相关业务处室、各二级预算单位，已要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改进。

- 附件：
1.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业务工作专项
 4.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运行维护专项
 5.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一览表
 - (1) 部门项目库建设情况表说明
 - (2) 部门各类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情况表
 - (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清单说明
 - (4)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说明
 - (5) 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结果应用清单说明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2023 年 5 月 20 日